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股东邓子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761,317股、邓子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801,900股，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之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2,175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8	4.82	356,461	0.0451
		2020.11.19	5	130,222	0.0165
		2020.12.10	5.85	589,405	0.0746
		2020.12.31	4.67	53,200	0.0067
		2021.1.4	4.47	46,000	0.0058

		2021. 1. 5	4. 55	40, 000	0. 0051
		2021. 1. 6	4. 63	405, 800	0. 0514
		2021. 2. 3	3. 53	1, 178, 712	0. 1492
		2021. 2. 10	3. 52	25, 000	0. 0032
		2021. 2. 18	3. 6	24, 000	0. 0030
邓子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12. 10	5. 81	26, 000	0. 0033
		2020. 12. 28	4. 75	1, 471, 500	0. 1862
		2020. 12. 29	4. 86	797, 300	0. 1009
		2020. 12. 30	4. 72	172, 300	0. 0218
		2021. 1. 7	4. 1	410, 500	0. 0520
		2021. 1. 8	3. 99	565, 300	0. 0715
		2021. 1. 15	3. 52	599, 000	0. 0758
合计				6, 890, 700	0. 8721

在减持计划区间内，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目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72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897,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5%，其中包含邓子长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24,493,371股（占公司总股本3.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 2、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78,761,317	9.9684	75,912,517	9.6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61,317	9.9684	75,912,517	9.6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41,801,900	5.2907	37,760,000	4.7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01,900	5.2907	37,760,000	4.7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邓子长、邓子权合计持有股份</b>		<b>120,563,217</b>	<b>15.2591</b>	<b>113,672,517</b>	<b>14.3869</b>

备注：邓子长先生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20,589,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060%）已完成过户；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24,493,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尚未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322,518股（占公司总股本7.001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在本次减持期间中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违规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日期	连续90个自然日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0.8.21至2020.11.18	15,671,843	1.9835
	2020.8.22至2020.11.19	15,802,065	2.0000
	2020.9.12至2020.12.10	15,827,470	2.0032
	2020.10.2至2020.12.30	8,001,288	1.0127
	2020.10.3至2020.12.31	8,054,488	1.0194
	2020.10.7至2021.1.4	8,100,488	1.0252
	2020.10.8至2021.1.5	8,140,488	1.0303
	2020.10.9至2021.1.6	8,546,288	1.0817
	2020.10.10至2021.1.7	8,956,788	1.1336
	2020.10.11至2021.1.8	9,522,088	1.2052

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对此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会继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并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邓子长先生及邓子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